

以法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张璁

民营企业在网上遭遇恶意侮辱、诽谤怎么办?遭遇违规异地执法怎么办?被违法收取费用、摊派财物又该怎么办?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类似问题有了“法治答案”。

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权益保护”一章并开宗明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聚焦实践中权益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关切,针对性作出规定,为的正是以制度性保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护航。

权益保护到位,企业才能安心经营、放手发展。现实中,一些地方存在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拖欠账款等问题更是直接影响中小民营企业运转。法治的确定性让民营企业对未来有了更稳定的预期。

落实权益保护,就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以行政执法检查为例,近年来,

不少地方的民营企业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反映强烈,国办为此专门印发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检查更规范,有助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有更多精力投入到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上来。

各地不妨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既加大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问题整改、坚决纠治到位,同时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

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对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至关重要。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很多个“第一次”。比如,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等等。这些“第一次”进一步向社会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加强权益保护,必须在全社会营造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对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对侵权行为要有力打

击,对受害者要畅通权利救济司法渠道,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条文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有26处,体现的正是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才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良法贵在管用,善治重在落实。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各项配套规定尽早出台,协调推动各种支持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时事 锐评 ■

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真正落到实处

□秦川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新条例共11章,分别是总则、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宣传教育、监督追责、附则。

“浪费之风务必狠刹!”与2013年发布的条例相比,新条例新增了很多表述。比如,在“总则”一章,新增“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过紧日子”;在“经费管理”一章,新增“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在“公务接待”一章,新增“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等等。

对照之下,还可发现新条例规定更细、针对性更强。比如,在“会议活动”一章,新增“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在“公务用车”一章,“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也是新增表述。

此次修订,与时俱进贯穿始终,既体现在强化约束,也体现在查缺补漏。例如,在“办公用房”一章,新增“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

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近年来,各地落实中央部署,整改超标办公用房,但一些地方不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是曲解中央精神,造成了另一种形式的浪费,即直接隔断封死超标的办公室。新条例明确提出“防止造成新的浪费”,直指新问题,现实针对性更强。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新条例已经发布,关键在如何落实。除了强化监督追责,新条例还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还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

“取之有制、用之有节则裕,取之无制、用之不节则乏。”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深层次意义在于,可改善党风政风,有利于带动



全社会大兴节约之风。从这个角度看,要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让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真正落到实处。

■ 社会 观察 ■

■ 坊间 评道 ■

不容山寨食品“借网抬头”

“山寨”食品,这个听起来有些年头的字眼,再次走进公众视野。据《半月谈》报道,曾经以农村市场为主要根据地的“山寨”食品,如今借助网购、外卖以及一些新商业模式延伸至线上平台,出现“搭车”售卖等现象。

从网友踩过的坑来看,“山寨”之流堪称“套路大赏”。要是没有一番咬文嚼字的劲头,恐怕就着了它的道。最常见的是在字形上做文章,“全典”“康帅傅”“雷碧”等令人傻傻分不清,加之刻意模仿知名品牌的外包装,委实考验眼力。汉字的博大精深,竟被以这样的方式“发扬光大”。不良商家似乎还挺懂心理学——有研究表明,人的大脑有一种“自动纠错”的能力,即便顺序颠倒也不影响识别,“橙果粒”就是利用了这一点。

“山寨”产品笑料多,却不能只当笑话看。虽然“山寨货”价格低廉,其质量却得不到保证,甚至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风险,不仅侵犯消费者权益,还损害了公平竞争,助长了“碰瓷者得利,创新者吃亏”的歪风。随着近年来各地多次打击整治,“山寨”食品在城市商超基本很少出现,更多的是藏身于农村市场。如今又延伸至线上平台,如不少商家将“山寨”饮料与餐食打包成套捆绑销售,说明监管仍有薄弱地带,其违法成本还不足以形成有力震慑。

线上销售无法直接观察产品,某些情况下更难防范。又因取证困难,数额不大,普通消费者即便发觉受骗,也往往只能自认倒霉。此外,“山寨”的风还吹向了直播间。日前据媒体调查,一款“新西兰羊奶初乳高钙粉”打着“进口”的旗号,实际产地却是江西宜春,产品类型实为方便食品。同样很有迷惑性的是,其直播间一度取名为“胖东来食品中转仓”,所谓的“香港纽崔莱公司”,和大家熟知的安利纽崔莱并无关系。

遏制“借网抬头”,必须露头就打。事实上,部分合规厂家也在制造“山寨”食品,给原创品牌维权带来挑战,许多小作坊式生产隐蔽而分散,擅长“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治理工作有其复杂性。因此,不能指望消费者“慧眼识雷”,也不能光凭平台自觉,还需全链条发力、长效治理。比如,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作,加大处罚力度;建立防伪溯源机制,利用大数据手段顺藤摸瓜;压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及时响应投诉举报。

“舌尖上的安全”重于泰山。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其中一项就是向线上线下销售“山寨”食品亮剑。让“山寨”无处遁形,要的就是雷霆之势、绵绵之力:你若“安营扎寨”,我必连根拔起。

钟颐

